



■長春中醫藥大學黨委書記秦磊(中)歡迎交流團到訪。趙中振、劉浩、李應生、秦磊、區美貞、梁榮能、姜彤偉副校長合影。



■宋柏林校長(左一)及李應生主席(右一)見證成立長春醫藥大學百成堂獎學金儀式。



■兩地學生專心聆聽兩地教授講學。



■參觀吉林省中醫院，了解國家中醫藥的發展。

30 中醫藥學生吉林交流

百成堂慈善基金贊助 李應生任團長 考察人參科研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百成堂慈善基金贊助、吉林省政府駐深圳辦事處合辦之「港吉中醫藥傑青交流團」於7月2日至6日成功舉行。交流團由百成堂集團主席李應生任團長，吉林省政協委員李俊文任副團長，邀請近30名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和中文大學中醫藥學院傑出學生赴吉林展開5天中醫藥學術交流之旅。活動獲長春中醫藥大學全力支持，參加的大學生均表示交流機會難得，行程充實，獲益良多。

團長李應生表示，百成堂慈善基金希望透過是次訪問研討活動，推動兩地中醫藥學術文化交流，為本港學生提供一個認識祖國中醫藥發展及學習交流的平台，弘揚我國五千年國粹。

交流團在吉林期間，參觀考察了人參科學研究院、長春中醫藥大學、吉林省中醫院、吉林省中醫藥博物館、百草園、圖書館、世界雕塑公園、修正藥業集團等等，並舉行了吉林、香港師生中醫藥學術交流研討會，就兩地中醫藥發展前景廣泛交換意見，冀發揮兩地優勢，將傳統中醫藥發揚光大。

名譽顧問劉浩梁榮能趙中振區美貞

交流團特邀吉林省人民政府駐深圳辦事處主任劉浩、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院長梁榮能教授、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副院長趙中振教授及百成堂慈善基金執行董事區美貞任名譽顧問。

■交流團於吉林省中醫藥博物館門外合照留念。金阿寧處長(前排右四)及許可主任(前排左一)親自帶領參觀。



■李應生團長於兩地師生中醫藥學術交流會上發言。



■吉林省政協委員李俊文(右三)安排參觀修正藥業集團。



■參觀修正藥業集團GMP廠房。

股票代碼：600094 900940

股票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15-048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維護公司股價穩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針對近期股票市場的非常性波動，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和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8日下發《關於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公司股票相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5]51號）的文件要求，公司、控股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擬採取以下措施，維護公司股價穩定、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

一、按公司控股股東福州東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福實業」）通知，東福實業承諾6個月內不從二級市場減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已推出《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控股股東東福實業、公司實際控制人會培傑先生為維護資本市場穩步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上市公司發展，分別對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作出如下承諾：

1、東福實業承諾：

（1）對於參與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劣後級份額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不低於12%，不足部分由東福實業以現金補足。

（2）東福實業對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承勳應補補及優先級本息差額補足義務。

2、公司實際控制人會培傑先生以自有資金認購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中間級份額，並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承勳期內向員工作出以下特別承諾：

會培傑先生參與本次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中間級收益全部歸本計劃劣後級所有，並按員工所持有的劣後級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維護，積極參與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除獨立董事外，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監、高共計12人，總計認購份額佔持股份額的比例為32%。

參與認購的董、監、高分別為公司副董事長董建強先生、董事俞錦先生、冷文斌先生；公司監事長王文貴先生、監事梁嬌女士、職工監事羅欽洪先生；公司高管林鴻先生、何愛珍女士、鄭國強先生、林振文先生、夏克順先生、張嘉琦女士。

四、公司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增進交流與互信，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e互動」平台發佈公司股價維護具體方案、員工持股計劃、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附屬層對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五、公司堅定看好中國經濟、看好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的發展前景，努力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維護資本市場的穩健、穩定發展。

六、公司將全力以赴加緊推進重大收購方案的相關工作，爭取早日復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7月14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編號：2015-049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15年7月29日

●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召開會議的基本情况

（一）股東大會類型和層次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15年7月29日14時30分

召開地點：上海三湘大廈一樓會議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號，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橋橋長路路站）

（五）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六）融資融資、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滙豐通投資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資、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滙豐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會議議事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股股東	B股股東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	√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

各提案已披露的時間和披露媒體

以上提案已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已經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詳見2015年7月10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特別決議事項：

1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投票的議案：1

涉及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議案：1

應迴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福州東福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州創元貿易有限公司、俞麗

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無

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錄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錄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錄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二）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個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或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思的表決票。

（三）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四）股東對所有提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五）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東，應當分別投票。

會議出席對象

（一）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下表），並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15/7/20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15/7/23	2015/7/20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聘請的律師。

（四）其他人員

會議登記方法

（一）登記方式：

自然人股東須持本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持股證明進行登記；法人股東須持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股東賬戶卡和出席人員身份證明進行登記；委託代理人須持本人身份證、授權委託書、委託人身份證、股東賬戶卡和持股證明進行登記。（授權委託書樣本見公告附件1）

（二）登記地點和時間

請符合登記條件的股東，於2015年7月29日14時00分至14時30分前到公司股東大會秘書處（上海三湘大廈會議室門口）登記並參加會議。

聯繫電話：021-62478900 聯繫人：遲志強

其他事項

（一）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會期半天，參會人員食宿、交通費自理。

（二）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會議不發給禮券、有價證券和交通費。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7月14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美利堅飯店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叢月英其地址為香港北角寶馬山花園3座23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0-22號地下及20-26號1樓美利堅飯店有限公司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7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AMERICAN RESTAURANT LT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ung Yuet Ying of 23/F, Flat B, Tower 3, Pacific Palisades, 1 Braemar Hill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merican Restaurant Ltd. at 20-22 (G/F), 20-26 (1/F),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ly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龍湖居

現特通告：彭容勝其地址為香港筲箕灣筲箕灣廣場麗雅苑第三座16樓K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灣道496號金利文廣場2字樓龍湖居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7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Dragon 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ang Yung Sing of Flat K, 16/F, Block 3 Lascar Court, Shau Kei Wan Plaza, Shau Kei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ragon House at 2/F, Richmond Plaza, 496 Jaffe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ly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海王漁港

現特通告：張卓林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9號宏輝工業大廈3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363號馬鞍山新港城NPQR座1樓全層海王漁港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7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ING HARBOUR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Cheuk Lam of Flat K, 16/F, Block 3 Lascar Court, Shau Kei Wan Plaza, Shau Kei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ing Harbour Seafood Restaurant at Whole of 1/F., Blocks NPQR, Sunshine City, Ma On Shan, STTL 363, Sha Ti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ly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IAK

現特通告：黃文輝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茂林街16-18號茂林商業大廈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3樓327-333舖CIAK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7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IA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Man Fai of 2/F, MAU LAM COMMERCIAL BUILDING, 16-18 MAU LAM STREET, YAUMATEI, KOWLOO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IAK at Shop 327-333, 3/F, Landmark Atrium,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ly 2015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盛八日式燒肉店

現特通告：盧瑛媚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灣道5-19號京華中心904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至6號英光大廈3字樓盛八日式燒肉店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7月14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MORI HACHI YAKINIKU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Ying Mei of Unit 904,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s Bazaar,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ORI HACHI YAKINIKU at 3/F., Ying Kong Mansion, 2-6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July 2015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